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RND0206
5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常志環(02)27962666轉1242
電子郵件信箱：ab6488@tcpa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2)2792211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教字第105500247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5002478-1.pdf、1055002478-2.pdf)

主旨：本校《戲曲學報》第15期徵稿事宜，惠請協助公告鼓勵師生踴躍投稿，以光篇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《戲曲學報》為傳統表演藝術之專門學刊，歡迎對傳統表演藝術有興趣之教師或研究生踴躍投稿。
- 二、第15期將於105年12月出刊，投稿請將論文及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tcpajournal@gmail.com；並將論文紙本三份請寄至戲曲學院出版組收。
- 三、檢附徵稿暨審查要點暨基本資料表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



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2016-09-29 交 08:46:20 章

校長張瑞濱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
研發 105. 9. 30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
研發 105. 9. 30

約用 許孟瑜
助理 105. 09. 30

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徵稿暨審查要點

105 年 3 月 2 日 第 231 次 行政會議 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徵稿暨審查要點」。
- 二、 徵稿內容：
研究戲曲題材、文獻、理論、評論、音樂、舞蹈、雜技、妝扮、表演、編導、技術、及教育等相關學術論文。
- 三、 徵稿對象：海內外凡對戲曲有興趣之研究者。
- 四、 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：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五、 撰稿原則：
 - (一)來稿所用文字，以中文、英文及日文為限。
 - (二)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字以內為原則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，頁數以 10-25 頁(含圖表曲譜)為原則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 - (三)來稿以電腦橫打 A4 規格 Word 檔列印稿三份，並附電子檔及投稿基本資料表。
 - (四)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、摘要(500 字以內為原則)、關鍵字(6 個以內)。
 - (五)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次頁。
 - (六)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中、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審查辦法：
 - (一)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，來稿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通過，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。
 - (二)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、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，編輯委員會得逕予退稿。
 - (三)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，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。
 - (四)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。
 - (五)來稿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，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還。
- 七、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、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。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害等情形，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，來稿一經刊登，將敬贈當期刊物 2 冊及抽印本 15 份及審查通過證明。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作者需另簽署「出版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、閱讀、複印等，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- 九、 賜稿請寄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出版組
電話：(02)2796-2666 轉 1242 傳真：(02)2792-2114
電子郵件：tcpajournal@gmail.com
- 十、 本「徵稿暨審查要點」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/11/11

$\frac{4}{4}$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出版組

傳真：(02) 2792-2114

電子郵件：tcpajournal@gmail.com

